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

##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按照《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的選舉程序，田北俊議員請委員提名2004至0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 選舉主席

2. 譚耀宗議員提名陳婉嫻議員，並獲梁劉柔芬議員、楊森議員及鄭經翰議員附議。陳婉嫻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田北俊議員宣布陳婉嫻議員獲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3. 主席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 選舉副主席

4. 楊森議員提名張超雄議員，並獲鄭經翰議員附議。張超雄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張超雄議員獲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04至0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定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由於2005年4月11日的會議與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撞期，委員同意將4月的例會暫定於2005年4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6. 委員商定在2004年11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簡報；
- (b)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包括發放綜援計劃下其他援助(如租金津貼及與就學有關的開支津貼)的安排；及
- (c) 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和策略的最新情況。

7. 關於上文第6(c)段載述的事項，委員商定，應邀請代表團體在稍後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議題表達意見。

8. 委員商定，擬於日後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應包括下列事項 ——

- (a) 執行家庭服務檢討的最新情況(陳偉業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
- (b) 高齡津貼的居港規定(譚耀宗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
- (c) 社會工作者的工作量(梁劉柔芬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
- (d) “沙士”信託基金的運作情況(李鳳英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
- (e) 將安老院舍轉為護理安老院舍(張超雄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
- (f) 扶貧紓困措施(馮檢基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及
- (g) 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社會服務撥款(李卓人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

9.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請政府當局會表明，何時可討論上文第8段所載的議題及於會上提交的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的其他事項。

#### **IV. 其他事項**

10.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11月舉行的會議上決定，是否在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檢討綜援計劃，以及跟進各項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和策略。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21日